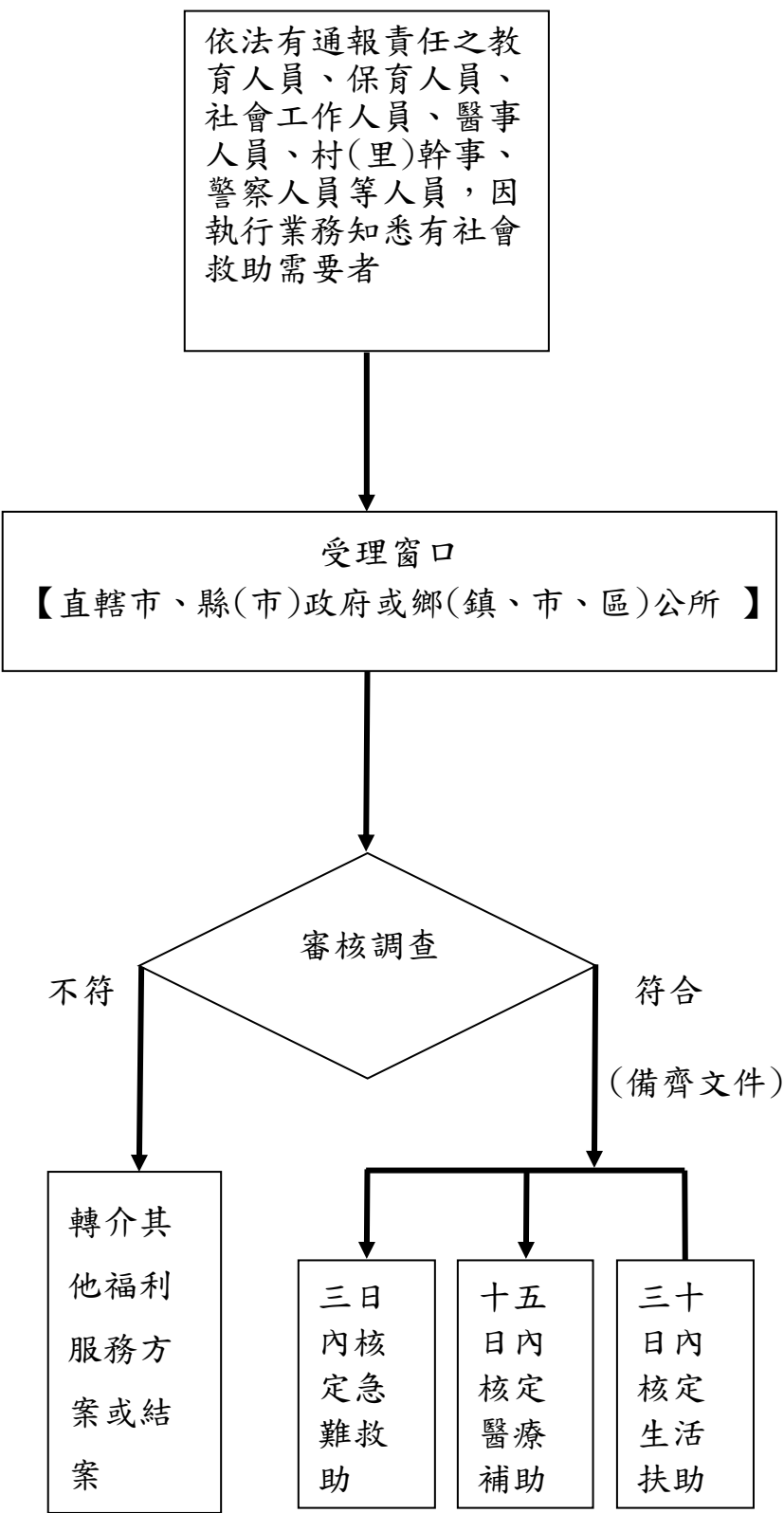


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

作業流程	說明
 <pre> graph TD A["依法有通報責任之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(里)幹事、警察人員等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"] --> B["受理窗口 【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】"] B --> C{"審核調查"} C -- 不符 --> D["轉介其他福利服務方案或結案"] C -- 符合 (備齊文件) --> E["三日內核定急難救助"] C -- 符合 (備齊文件) --> F["十五日內核定醫療補助"] C -- 符合 (備齊文件) --> G["三十日內核定生活扶助"] </pre> 依法有通報責任之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(里)幹事、警察人員等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 受理窗口 【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】 審核調查 不符 → 轉介其他福利服務方案或結案 符合 (備齊文件) → 三日內核定急難救助、十五日內核定醫療補助、三十日內核定生活扶助	一、適用對象：經通報個案。 二、依法有通報責任者，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，應即時通報受理窗口，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逾三日。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社會救助，應就其通報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調查，若遇生活上急迫情形者，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核予急難救助等協助。若經救助無法紓困或不符合前揭規定而適用一般性急難救助者，則再行評估並協助依申請程序提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申請。 四、各項補助核定之處理時效，以協助申請人備齊規定之相關表件為起算日。 五、申請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，遇有急迫情形者，得由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明先行辦理救助，再行補送有關表件。